

乌克兰议会决定地面小型光伏电站重享绿色电价

最高拉达通过了第10357号法案，保障地面小型光伏电站享受绿色电价。

在周四会议上，228名议会代表投票通过了该法案。

议会燃料和能源综合体，核政策和核安全委员会主席AlexanderDombrovsky在议会大厅提交该法案时表示，“该法案消除了技术上的不一致.....我们取消限制，允许家庭在地面上建造小型光伏电站。

这是在法律(第2712-VIII号关于“绿色”拍卖的法律)通过之前生效的规范。”

据报道，6月3日，人民议员LevPidlisetsky、AlexanderDombrovsky、OlgaBelkova和AlexeiRyabchin注册了第10357号法律草案，总结了5月份出台的法律草案的版本。第10357号法案保证了功率在30千瓦以下的地面光伏电站获得“绿色”电价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42320.html>